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9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，同意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74,424,87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87,212,435.50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未来分配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、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申请 8,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，向中国工商银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新增 8,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。上述两家银行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信贷业务。

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授信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订以及根据公司情况修改相关文件、合同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